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服务采购

采购编号：QZZC2020-C3-000026-ZDYR

采购人：钦州市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 年 七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7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7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	6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71
第六章	合 同.....	9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钦州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QZZC2020-C3-000026-ZDYR)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钦州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服务采购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钦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B1 地块河东公寓 36 号楼 B3 号商铺 1-2 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QZZC2020-C3-000026-ZDYR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项目概况介绍: A 分标: 危险化学品从业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B 分标: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批发)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C 分标: 露天矿山、尾矿库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D 分标: 冶金、机械、建材、轻工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A 分标: 壹拾捌万元整(¥180000.00)

B 分标: 壹拾贰万元整(¥120000.00)

C 分标: 壹拾壹万元整(¥110000.00)

D 分标: 壹拾万元整(¥100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 A 分标: 壹拾捌万元整(¥180000.00)

B 分标: 壹拾贰万元整(¥120000.00)

C 分标: 壹拾壹万元整(¥110000.00)

D 分标: 壹拾万元整(¥100000.00)

采购需求：A分标：危险化学品从业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适用于钦州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服务采购项目；

B分标：烟花爆竹生产、经营（批发）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适用于钦州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服务采购项目；

C分标：露天矿山、尾矿库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适用于钦州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服务采购项目；

D分标：冶金、机械、建材、轻工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适用于钦州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服务采购项目；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A分标：2020年11月31日前完成危险化学品从业企业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并按要求提交成果文件；

B分标：2020年11月31日前完成烟花爆竹生产、经营（批发）企业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并按要求提交成果文件；

C分标：2020年11月31日前完成露天矿山、尾矿库企业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并按要求提交成果文件；

D分标：2020年11月31日前完成冶金、机械、建材、轻工企业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并按要求提交成果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A分标具备以下条件之一：1、安全评价机构。具有《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业务范围必须包含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2、国家级、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对口行业管理协会、安全管理协会、检测检验中心、登记中心等；B分标具备以下条件之一：1、安全评价机构。具有《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业务范围必须包含烟花爆竹制造业。2、国家级、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对口行业（烟花爆竹）管理协会。C分标业务范围必须包含金属、非金属矿及其他矿采选

业,检查人员必须为中标本公司的评价员;D分标业务范围必须包含金属冶炼相关业务,检查人员必须为中标本公司的评价员;如为按2009年7月1日公布、2013年8月29日、2015年5月29日修改的《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2号)取得的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应具备上述相应业务范围的专业甲级资质(供应商资质证书评价区域为广西壮族自治区范围内的按规定可以为乙级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0年7月16日至2020年7月23日, 每天上午8:30至12:00, 下午15:30至18: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钦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B1地块河东公寓36号楼B3号商铺1-2层)

方式: 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携带以下资料进行获取采购竞争性磋商;

采购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非法定代表人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购买; 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副本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注: 以上资料必须真实有效, 并按顺序装订成册)。

售价: 竞争性磋商文件工本费每本250元(不提供电子版), 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0年7月2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钦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B1地块河东公寓36号楼B3号商铺1-2层)

五、开启

时间: 2020年7月2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钦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B1地块河东公寓36号楼B3号商铺1-2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谈判保证金(人民币): A分标: 叁仟元整(¥3000.00), B分标: 贰仟元整(¥2000.00), C分标: 壹仟元整(¥1000.00), D分标: 壹仟元整(¥1000.00)

竞标人应于截标前将磋商保证金从竞标人的基本账户以电汇、转账、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一下账户:

开户名称: 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 工行钦州向阳支行

银行账号: 2115 5900 1930 0031 517

注: 办理竞标保证金手续时, 请务必在银行底单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编号+分标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钦州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 广西钦州市行政信息中心 B0411-1 室

联系方式: 黄全林, 0777-36887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钦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B1 地块河东公寓 36 号楼 B3 号商铺 1-2 层

联系方式: 潘光娟, 0777-36667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袁芳艳

电话: 0777-3666789

4. 监督管理部门: 钦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 0777-2895258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 <u>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服务采购</u> 项目编号：QZZC2020-C3-000026-ZDYR
2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3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成交服务费按本须知第 36.1 款规定的“服务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4	7.1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集中考察时间：_____，集中考察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
5	8.1	价格文件 (1) 磋商书（附件一）；（ 必须提供 ） (2) 磋商报价表；（附件二）（ 必须提供 ） 以上文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应该有的 必须提供 ，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6	8.2	商务技术文件[下列文件要求 必须提供 的，须加盖公章按要求提供，否则竞标无效。其余项结合第三章“项目需求”要求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本或副本复印件；（ 必须提供 ） (2) 具有《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A 分标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安全评价机构。具有《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业务范围必须包含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2 、国家级、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对口行业管理协会、安全管理协会、检测检验中心、登记中心等；B 分标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安全评价机构。具有《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业务范围必须包含烟花爆竹制造业。 2 、国家级、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对口行业（烟花爆竹）管理协会。C 分标业务范围必须包含金属、非金属矿及其他矿采选业；D 分标业务范围必须包含金属冶炼相关业务；如为按 2009 年 7 月 1 日公布、2013 年 8 月 29 日、2015 年 5 月 29 日修改的《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2 号）取得的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应具备上述相应业务范围的专业甲级资质（供应商资质证书评价区域为广西壮族自治区范围内的按规定可以为乙级资质)】；（ 必须提供 ） (3) 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 必须提供 ） (4) 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

		<p>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p> <p>（5）供应商 2018 年或 2019 年的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可以是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第三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新成立的企业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p> <p>（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p> <p>（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p> <p>（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p> <p>（9）技术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p> <p>（10）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p> <p>（11）整体工作方案（包括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承诺方案、项目重难点分析等）；（必须提供）</p> <p>（1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一览表，格式自拟（必须提供）</p> <p>（13）获奖证书、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p> <p>（14）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磋商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本地化服务能力等）；</p> <p>（15）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或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p> <p>以上文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p>
7	10.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8	12	<p>磋商保证金金额：应按《磋商公告》第七条规定交纳，否则竞标无效。</p> <p>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以电汇、转帐、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p> <p>磋商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p> <p>磋商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p>
9	13.1	竞标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竞标将视为无效。
10	14.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11	15	<p>响应文件接收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地址：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钦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B1 地块河东公寓 36 号楼 B3 号商铺 1-2 层）</p>
12	19.2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查询结果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查询起止时间：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p>

		<p>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3	19.4.1	<p>磋商开始时间：<u>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u></p> <p>磋商地点：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钦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B1地块河东公寓36号楼B3号商铺1-2层）</p>
14	19.4.2	<p>供应商参加磋商须携带的材料：</p> <p>1、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原件。2、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必须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原件。</p>
15	19.4.3	磋商顺序：随机顺序。
16	28	<p>A、B、C、D分标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各分标成交金额的10%收取，成交供应商须在签订采购合同前足额交纳，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备注信息：(项目编号)-分标号）。</p> <p>保证金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p> <p>开户银行：工行钦州向阳支行</p> <p>银行账号：2115 5900 1930 0031 517</p>
17	37	<p>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联系电话：0777-3666789，通讯地址：钦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B1地块河东公寓36号楼B3号商铺1-2层</p>
18	其他内容	<p>1.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工程、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钦州市应急管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响应文件。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 供应商资格：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提供本次采购服务，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2. 具有《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A分标**具备以下条件之一：**1**、安全评价机构。具有《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业务范围必须包含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2**、国家级、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对口行业管理协会、安全管理协会、检测检验中心、登记中心等；**B分标**具备以下条件之一：**1**、安全评价机构。具有《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业务范围必须包含烟花爆竹制造业。**2**、国家级、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对口行业（烟花爆竹）管理协会。**C分标**业务范围必须包含金属、非金属矿及其他矿采选业；**D分标**业务范围必须包含金属冶炼相关业务；如为按2009年7月1日公布、2013年8月29日、2015年5月29日修改的《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2号）取得的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应具备上述相应业务范围的专业甲级资质（供应商资质证书评价区域为广西壮族自治区范围内的按规定可以为乙级资质）】。

3.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4. 磋商费用

4.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见本须知前附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磋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评审办法和定标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6) 合同主要条款;

(7) 其他资料。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不足 3 个工作日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 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2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三、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下列文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应该有的**必须提供, 如未提供, 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8.1 价格文件: 具体材料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8.2 商务技术文件: 具体材料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9.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9.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9.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 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 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9.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 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9.4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 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9.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 而给评审造成困难, 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计量单位

10.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 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 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2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1.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2. 磋商保证金

12.1 供应商必须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 否则,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2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 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2.3 磋商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 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2.4 磋商保证金交纳账户及须知事项: 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磋商保证金。**

12.5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12.5.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2.5.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送合同给代理机构存档后五个工

作日内退还。

1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2.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2.6.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6.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6.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磋商报价要求

13.1 本项目各个分标均实行总承包报价；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服务款项、专家劳务费、成果文件编制及审核、交通费、食宿费、差旅费、保险、税金、培训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4. 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

14.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顺序编制并合并装订成册（也可分册装订），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文件袋（盒、箱）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示密封。

14.2 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

（1）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2）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3）分标号（如有）；

（4）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

（5）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14.3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指定地点。

15.2 若遇到递交响应文件过多造成部分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已抵达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指定递交地点但未能签到的情况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截止时关闭大门，继续受理供应商进入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应以其进入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场所的时间为准。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7.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四、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18. 磋商小组组建

18.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18.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

科研项目，或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9. 评审程序

19.1 采购代理机构向磋商小组移交接收所有的响应文件。

19.2 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对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9.3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4 磋商

19.4.1 磋商时间及地点：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19.4.2 供应商参加需要携带的材料：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19.4.3 磋商小组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提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9.5 最后报价

19.5.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9.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最后报价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9.5.3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9.5.4 根据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9.5.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5.6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9.5.7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9.5.8 低于成本报价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有理由怀疑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供应商报价以低于成本价，其响应文件无效。

20.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1. 评审与比较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21.3 评标办法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2.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3. 特别说明：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评审过程中，取其中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审；最后报价相同时，则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23.2 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3.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3.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3.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3.7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3 除本须知 19.5.3、19.5.4 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5. 条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26.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六、履约保证金

28. 成交供应商须于签订合同前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直接缴入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29.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0. 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采购合同约定采购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由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接采购人书面退付意见（详见附表）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帐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31.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七、签订合同

32. 成交供应商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并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适用法律

35.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

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九、其它内容

36. 代理服务费

36.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成交）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6.2 代理服务费缴纳的开户银行和账户：

开户名称：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钦州向阳支行

银行账号：2115 5900 1930 0031 517

37. 询问、质疑和投诉

3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7.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采购项目编号：

二、采购项目类别：服务类

说明：

1、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否则磋商无效。

2、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产品侵犯其他供应商或知识产权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供应商磋商报价不能超过政府采购预算（具体金额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A 分标

一、项目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项号	采购内容	数量	▲项目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1	危险化学品从业企业	1 项	<p>一、项目服务内容</p> <p>15 家危险化学品从业企业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企业名单见附件 A-1）。</p> <p>二、检查内容</p> <p>危险化学品从业企业：</p> <p>1、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实地调查、现场勘察的结果为基础，以《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 号）中《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另册发放）为提纲，对 15 家危险化学品从业企业开展安全检查，分不同重点内容如下：</p> <p>1.1 钦州市应急管理局现招标聘请第三方对中国石油广西石化公司、广西东油沥青有限公司、钦州天亿石化有限公司、钦州市大田气体有限公司、钦州科华气体有限公司、广西天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广西湘溢油脂有限公司、广西禹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灵山县松桂林化有限公司、广西浦北县制药厂、广西浦北县世彪药业有限公司、广西恒力宝药业有限公司、广西南珠制药有限公司、广西钦州广源物资供应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等 15 家企业，以《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中《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为提纲，开展安全检查。</p> <p>1.2 结合检查过程，对 15 家企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核实（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依据《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指南（试行）》）</p> <p>2、在企业完成整改后进行复查确认。</p> <p>三、工作流程</p> <p>（一）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在每次开展安全检查前，将选派的专家组名单及检查时间提前以拟派专家确认函的方式书面征求钦州市应急管理局意见。经征得钦州市应急管理局审核同意后方可开展工作。</p> <p>（二）在市、县（区）两级应急管理部门的监督下开展检查工作。</p> <p>（三）形成正式检查报告，加盖公章。</p> <p>（四）待企业整改后，对企业整改落实情况开展复查，出具复查意见。</p> <p>四、工作进度</p> <p>供应商需按以下工作进度安排检查工作，如需调整必须经采购单位同意，采购单位有权根据检查工作情况调整工作进度要求，供应商须配合调整后的工作安排。</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工作内容及成果</th> <th style="width: 50%;">时间安排</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现场检查企业，形成原始检查记录</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0年8月10日-2020年9月10日</td> </tr> </tbody> </table>	工作内容及成果	时间安排	现场检查企业，形成原始检查记录	2020年8月10日-2020年9月10日
工作内容及成果	时间安排						
现场检查企业，形成原始检查记录	2020年8月10日-2020年9月10日						

			撰写检查工作报告	2020年9月10日-2020年9月25日
			(企业落实整改时间)	
			现场复查企业,形成整改情况报告	企业完成整改后,可商定时间,但必须在2020年11月31日前完成。
<p>五、工作要求</p> <p>(一) 第三方服务机构要认真制定工作计划,在规定的期限内客观、公正、科学、准确地完成工作,及时将工作结果反馈给钦州市应急局,并对检查结果负责。</p> <p>(二) 对企业开展检查,要有原始检查记录,对存在的、可视的隐患问题要拍照。形成的检查报告内容要包括工作总体情况、存在的问题及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原因分析、措施和建议等。能给后续应急管理部门开展处罚有具体可行的依据。</p> <p>(三) 第三方服务机构对派出的检查人员进行工作纪律教育,坚持原则,廉洁自律,食宿交通费用自理。</p> <p>(四) 第三方服务机构遵守企业的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对企业提交的保密资料应妥善保管,不得对外泄露。</p> <p>(五) 若企业对检查指出的问题不服而提出行政诉讼或行政复议,第三方服务机构需为市应急局方提供行政诉讼或行政复议所需技术服务。</p> <p>(六) 第三方服务机构工作过程如需更换检查人员需经钦州市应急局同意,更换人员专业资质、工作年限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p> <p>(七) 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根据被检企业特点,选派检查所需专业专家,每检查 1 家企业由至少 3 名及以上专家组成,检查危险化学品从业企业原则上专家组应包括工艺、自控、电仪、安全管理等方面专业的专家。专家的质量必须有一定保障,原则上要聘为国家或省级安全生产的专家。聘请的专家要遵守回避原则,专家与被检企业不能有业务往来。</p> <p>(八) 每家企业的检查时间可视情况定,但不能少于 1 天。</p> <p>(九) 每家企业初次或复查后须根据检查所发现的问题召开企业落实全员全过程自主安全管理会议,会议内容须包含安全管理全员化、安全管理全过程化、安全管理自主化等内容,并记录归档以备查看。</p> <p>A 分标附件: A-1.拟需要开展检查的危险化学品从业企业</p> <p>▲注: A 分标以上条款的项目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均为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否则磋商无效,本章内容所涉及的评审因素具体评审标准及要求详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p>				
二、商务条款要求				
▲报价要求	A 分标实行总承包报价;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服务款项、专家劳务费、成果文件编制及审核、交通费、食宿费、差旅费、保险、税金、培训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验收方式	<p>1. 验收标准: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标准,达到采购文件中项目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p> <p>2. 检查服务范围</p> <p>☉交付服务产品:服务产品交付现场,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交付,双方签字确认。成交供应商应保证交付服务产品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或其他不满足要求的缺陷,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修正、调换、补齐或赔偿。</p> <p>☉其他服务内容:根据磋商文件检查服务内容是否满足要求。</p> <p>3.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服务资料、交付清单包含但不局限于排查书面报告,</p>			

	<p>提出存在问题、法律法规标准依据、整改建议等材料。</p> <p>4.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未达到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p> <p>5. 其他验收要求按本分标采购合同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付款条件	<p>成交供应商须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按成交金额的 10%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自合同签订生效且市财政局批复项目经费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项目费用总额 80%。采购单位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全部成果文件且市财政局批复项目经费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剩余费用总额 20%。</p> <p>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要求开具含税发票，否则视为违约，采购单位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且保留追究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的权利。履约保证金根据采购合同约定采购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p>
▲其他要求	<p>1、服务期限：2020 年 11 月 31 日前完成危险化学品从业企业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并按要求提交成果文件。</p> <p>2、接采购人服务通知立即响应，1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进行处理，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12 小时内解决。</p> <p>3、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p> <p>4、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p>

拟需要开展检查的危险化学品从业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类型	所属县区
1	中国石油广西石化公司	危化品生产	钦州港石油大道 1 号
2	广西东油沥青有限公司	危化品生产	钦州港经济开发区起步工业园
3	钦州天亿石化有限公司	危化品生产	钦州港滨海大道
4	钦州市大田气体有限公司	危化品生产	钦南区黎合江工业园
5	钦州科华气体有限公司	危化品生产、经营	钦州港三墩岛
6	广西天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危化品生产（试生产）	钦州港海豚路
7	广西湘溢油脂有限公司	化工生产	钦州港区
8	广西禹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化工生产	钦州港勒沟东大街
9	灵山县松桂林化有限公司	危化品生产	灵山县陆屋镇广江村委
10	广西浦北县制药厂	医药生产	浦北县小江镇民兴路四巷 2 号
11	广西浦北县世彪药业有限公司	医药生产	浦北县小江镇南区
12	广西恒力宝药业有限公司	医药生产	钦南区大番坡路口进港公路旁
13	广西南珠制药有限公司	医药生产	钦南区梅园路 28 号
14	广西钦州广源物资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危化品储存、经营	钦州港鹰岭作业区
15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危化品储存、经营	钦州港南港大道（天恒石化和泰兴石化中间）

B 分标

一、项目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项号	采购内容	数量	▲项目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1	危险化学品从业企业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批发）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1 项	<p>一、项目服务内容</p> <p>14 家烟花爆竹生产、经营（批发）企业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企业名单见附件 B-1）。</p> <p>二、检查内容</p> <p>（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实地调查、现场勘察的结果为基础，对 8 家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和 6 家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开展安全检查，分不同重点内容如下：</p> <p>1.1 钦州市应急管理局现招标采购第三方对浦北县官垌烟花炮竹厂、广西浦北县金来烟花有限公司、浦北县南洋烟花公司、浦北县英联烟花有限责任公司、浦北县泉通花炮有限公司、灵山县瑞兴烟花爆竹厂、永丰（钦州）烟花制造企业有限公司、灵山县喜兴花炮有限公司、钦州市钦北区溢彩烟花爆竹有限公司、钦州市添天顺爆竹有限责任公司、浦北县盛通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钦州市风顺烟花爆竹有限公司、灵山县富华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等 14 家企业，开展安全检查。</p> <p>1.2 结合检查过程，对 15 家企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核实（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依据《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指南（试行）》）</p> <p>（二）依据相关现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要求，以实地调查、资料审查、现场勘察为基础，对12家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和4家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的按照以下情况进行逐项检查。</p> <p>1、烟花爆竹生产企业：</p> <p>1.1 是否符合当地产业政策或当地产业结构规划，有无相关佐证文件；</p> <p>1.2 选址是否符合城乡规划，有无相关部门出具的规划文件；</p> <p>1.3 厂区总体布局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p> <p>1.4 危险品生产区、总仓库区内部最小允许安全距离及外部最小允许安全距离是否符合标准要求；</p> <p>1.5 生产工艺布置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p> <p>1.6 原料库、中转库、成品仓库面积是否按照设计资料进行建设，是否与生产品种及生产规模相适应；</p> <p>1.7 防火、防爆、防雷、防静电等安全设施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并在有效期内；消防水池的设置、容量是否满足规范要求；</p> <p>1.8 危险品生产区、总仓库区等基础设施建筑结构、耐火等级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p> <p>1.9 危险场所的选用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电气线路及其安装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是否经过安全论证；</p> <p>1.10 是否在 1.1 级工房、“三库”等重点部位安装视频监控系统，系统是否有效运行；</p> <p>1.11 厂房连接道路是否平整，道路纵坡等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p> <p>1.12 生产区和总仓库是否设置高度不低于 2 米的围墙，围墙是否符合质量规范要求，围墙与危险性建筑物的距离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p> <p>1.13 含药废水处理是否符合要求；</p> <p>1.14 设计单位资质是否符合要求，设计图纸（平面布局图、外部安全距离示意图）是否与现状相符；</p> <p>1.15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兼职安全员配备是否符合要求；</p> <p>1.16 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是否</p>

		<p>齐全，是否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修订，是否具有可操作性，并严格执行，各岗位操作规程张贴悬挂是否符合要求；</p> <p>1.17 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取得安全合格证的情况，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兼职其他工作；</p> <p>1.18 烟花爆竹安全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取得相应资格证书；</p> <p>1.19 是否为所有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p> <p>1.20 是否按照相关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费用；</p> <p>1.21 是否按照规定为从业人员配齐配足劳动防护用品；</p> <p>1.22 是否建立切合实际的应急救援组织，是否制定切合实际的事故应急预案，是否配备器材设备，是否按要求开展演练；</p> <p>1.23 生产的产品品种、类别、级别、规格、质量、包装、标志等是否符合《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GB10631）的规定；</p> <p>1.24 原料库、中转库、成品库的物资存放是否符合标准规范要求；</p> <p>1.25 是否按照要求开展隐患排查治理，隐患排查治理档案是否规范；</p> <p>1.26 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发现问题是否完成整改；</p> <p>1.27 每年是否进行一次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应知应会的培训，并进行考核合格；</p> <p>1.28 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发现问题是否完成整改；</p> <p>1.29 其他要检查的内容。</p> <p>2、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p> <p>2.1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p> <p>2.2 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安全管理责任制；仓库安全管理制度；产品流向登记制度及记录；产品出入库检查验收制度及记录；重大危险源监控制度及记录；仓库安全保卫制度；装卸、搬运作业安全规程；动火作业管理制度；安全设备设施管理制度；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演练活动；安全生产费用和 risk 抵押金；日常安全检查与管理记录；隐患整改记录；库区外部安全距离示意图；库房平面布置图）。</p> <p>2.3 是否有安全管理机构或者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仓库保管员、守护员是否具备烟花爆竹经营方面的安全管理知识并经考核合格；其他从业人员是否经过本单位的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p> <p>2.4 是否存在烟花爆竹超范围经营、超量存放以及不按规范堆放的行为，是否为非法产品、包装标识是否与实物相符。</p> <p>2.5 经营企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管理情况。</p> <p>2.6 烟花爆竹产品粘贴产品标识码、进行流向登记情况。</p> <p>2.7 不合格产品的收缴、销毁等处理情况。</p> <p>2.8 批发企业的储存仓库和存有实物的批发场所是否设立在城市建成区内，批发场所是否存放有药的烟花爆竹实物；</p> <p>2.9 烟花爆竹仓储安全条件：</p> <p>（1）仓库区域规划和外部距离烟花爆竹储存仓库的选址应符合区域规划的要求。计算药量 3 吨至 4 吨的 C 级 烟花爆竹储存仓库与城镇规划边缘的安全距离不应小于 130 米；</p> <p>（2）与居民点、学校、幼儿园、工业区、加油站、危险品生产企业、军队驻地、医院、旅游区等人口稠密区的安全距离不应小于 80 米；</p> <p>（3）与二级以上公路、高压输电线等的安全距离不应小于 40 米。计算药量 2 吨至 3 吨的 C 级 烟花爆竹储存仓库与城镇规划边缘的安全距离不应小于 120 米；</p> <p>（4）与居民点、学校、幼儿园、工业区、加油站、危险品生产企业、军队驻地、医院、旅游区等人口稠密区的安全距离不应小于 75 米；</p>
--	--	--

		<p>(5) 与二级以上公路、高压输电线等的安全距离不应小于 38 米。计算药量 2 吨以下的 C 级烟花爆竹储存仓库与城镇规划边缘的安全距离不应小于 110 米；</p> <p>(6) 与居民点、学校、幼儿园、工业区、加油站、危险品生产企业、军队驻地、医院、旅游区等人口稠密区的安全距离不应小于 65 米；</p> <p>(7) 与二级以上公路、高压输电线等的安全距离不应小于 35 米。烟花爆竹储存仓库不得超过限定药量和品种储存烟花爆竹。库区内明显位置应设置车辆限速标志，仓库围墙外侧和库区内明显位置必须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库房平面布置和内部距离，烟花爆竹储存区与办公区、值班室分离，库房每栋间的安全距离不应小于 20 米，库房与值班室的安全距离不应小于 25 米。库区应设置密实围墙，围墙与库房墙脚的最近距离不宜小于 5 米，高度不宜低于 2 米，围墙顶部要设置防攀越设施。库房周围 25 米范围内，不应种植针叶树或竹林。库房建筑与结构 库房应为单层建筑，平面布置宜为矩形，应采用砖墙承重，屋盖应采用轻质易碎结构。仓库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规定的建筑物二级耐火等级的各项要求，面积不超过 300 平方米的 C 级建筑的耐火等级可为三级。仓库安全出口不应少于 2 个；</p> <p>(8) 仓库面积小于 150 平方米，且长度小于 18 米时可设 1 个安全出口，但仓库内任何一点到安全出口的距离不应大于 15 米。仓库应设置双层门且向外平启，不设门槛，门宽不得小于 1.2 米，有防小动物进入的措施。库房的窗应能开启，通风窗应设置在勒脚处，间隔不大于 5 米，规格不小于 200×200 毫米，所有窗均应配置铁栅和金属网。安全消防设施 仓库区域应根据当地消防供水条件，设置高位水池、消防蓄水池或室外消火栓。消防用水量应不小于每秒 15 升，延续供水时间应不小于 2 小时。消防储备水应有平时不被动用和防冻的措施，使用后及时补给。消防设施、器材应当由专人管理，定期检查、维修、保养、更换和添置，保证其完好有效，严禁圈占、埋压和挪用。</p> <p>(9) 库房内一般不设电路和照明装置，如确实需要，照明灯应为密封防爆型，禁止使用其他电气设备，严禁在仓库附近架设临时性电气设施。外部线路应采用铠装电缆埋地敷设或挂设。外部电气线路禁止通过库房上空。</p> <p>(10) 仓库防雷措施应符合《建筑防雷设计规范》的各项规定，仓库防雷措施按 I 级设计，中小型爆竹及单个产品装药在 40 克以下的烟花或礼花弹仓库防雷措施可按 II 级设计，并按有关规定每年定期检测。</p> <p>(11) 仓库必须设置报警电话、监控装置，采取合适的防盗措施。储存要求：产品可以堆垛存放或货架存放，物件堆码整齐，留有间距，保持畅通：堆垛间距不小于 0.7 米；堆垛（货架）距内墙的间距不小于 0.5 米；堆垛（货架）之间留下运输通道不小于 2.0 米；产品堆垛高度不得超过 2.5 米；</p> <p>(12) 严禁在库房内封启包装箱；不准用石头、砖块以及其他代用件做货物的垫托物；产品出入库应核对清楚，要有流向登记记录；严禁存放未知产品和其他货物；库房内要配备温度计、湿度计并定期记录等。</p> <p>2.10 其他需检查的内容。</p> <p>(三) 在企业完成整改后进行复查确认。</p> <p>三、工作流程</p> <p>(一) 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在每次开展安全检查前，将选派的专家组名单及检查时间提前以拟派专家确认函的方式书面征求钦州市应急管理局意见。经征得钦州市应急管理局审核同意后方可开展工作。</p> <p>(二) 在市、县（区）两级应急管理部门的监督下开展检查工作。</p> <p>(三) 形成正式检查报告，加盖公章。</p> <p>(四) 待企业整改后，对企业整改落实情况开展复查，出具复查意见。</p>
--	--	--

		<p>四、工作进度</p> <p>供应商需按以下工作进度安排检查工作，如需调整必须经采购单位同意，采购单位有权根据检查工作情况调整工作进度要求，供应商须配合调整后的工作安排。</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9 349 1430 815"> <thead> <tr> <th data-bbox="539 349 911 434">工作内容及成果</th> <th data-bbox="911 349 1430 434">时间安排</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39 434 911 548">现场检查企业，形成原始检查记录</td> <td data-bbox="911 434 1430 548">2020年8月10日-2020年9月10日</td> </tr> <tr> <td data-bbox="539 548 911 624">撰写检查工作报告</td> <td data-bbox="911 548 1430 624">2020年9月10日-2020年9月25日</td> </tr> <tr> <td colspan="2" data-bbox="539 624 1430 703"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业落实整改时间）</td> </tr> <tr> <td data-bbox="539 703 911 815">现场复查企业，形成整改情况报告</td> <td data-bbox="911 703 1430 815">企业完成整改后，可商定时间，但必须在2020年11月31日前完成。</td> </tr> </tbody> </table> <p>五、工作要求</p> <p>（一）第三方服务机构要认真制定工作计划，在规定的期限内客观、公正、科学、准确地完成工作，及时将工作结果反馈给钦州市应急局，并对检查结果负责。</p> <p>（二）对企业开展检查，要有原始检查记录，对存在的、可视的隐患问题要拍照。形成的检查报告内容要包括工作总体情况、存在的问题及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原因分析、措施和建议等。能给后续应急管理部门开展处罚有具体可行的依据。</p> <p>（三）第三方服务机构对派出的检查人员进行工作纪律教育，坚持原则，廉洁自律，食宿交通费用自理。</p> <p>（四）第三方服务机构遵守企业的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对企业提交的保密资料应妥善保管，不得对外泄露。</p> <p>（五）若企业对检查指出的问题不服而提出行政诉讼或行政复议，第三方服务机构需为市应急局方提供行政诉讼或行政复议所需技术服务。</p> <p>（六）第三方服务机构工作过程如需更换检查人员需经钦州市应急局同意，更换人员专业资质、工作年限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p> <p>（七）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根据被检企业特点，选派检查所需专业专家，每检查 1 家企业由至少 3 名及以上专家组成，检查烟花爆竹企业原则上专家组应包括烟花爆竹生产工艺、机械防静电、安全管理等方面专业的专家。专家的质量必须有一定保障，原则上要聘为市级安全生产的专家。聘请的专家要遵守回避原则，专家与被检企业不能有业务往来。</p> <p>（八）每家企业的检查时间可视情况定，但不能少于 1 天。</p> <p>（九）每家企业初次或复查后须根据检查所发现的问题召开企业落实全员全过程自主安全管理会议，会议内容须包含安全管理全员化、安全管理全过程化、安全管理自主化等内容，并记录归档以备查看。</p> <p>B 分标附件：B-1.拟检烟花爆竹生产、经营（批发）企业</p> <p>▲注：B 分标以上条款的项目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均为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否则磋商无效，本章内容所涉及的评审因素具体评审标准及要求详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p>	工作内容及成果	时间安排	现场检查企业，形成原始检查记录	2020年8月10日-2020年9月10日	撰写检查工作报告	2020年9月10日-2020年9月25日	（企业落实整改时间）		现场复查企业，形成整改情况报告	企业完成整改后，可商定时间，但必须在2020年11月31日前完成。
工作内容及成果	时间安排											
现场检查企业，形成原始检查记录	2020年8月10日-2020年9月10日											
撰写检查工作报告	2020年9月10日-2020年9月25日											
（企业落实整改时间）												
现场复查企业，形成整改情况报告	企业完成整改后，可商定时间，但必须在2020年11月31日前完成。											
二、商务条款要求												
▲报价要求	B 分标实行总承包报价；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服务款项、专家劳务费、成果文件编制及审核、交通费、食宿费、差旅费、保险、税金、培训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											

	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验收方式	<p>1. 验收标准：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标准，达到采购文件中项目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p> <p>2. 检查服务范围</p> <p>⊗交付服务产品：服务产品交付现场，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交付，双方签字确认。成交供应商应保证交付服务产品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或其他不满足要求的缺陷，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修正、调换、补齐或赔偿。</p> <p>⊗其他服务内容：根据磋商文件检查服务内容是否满足要求。</p> <p>3.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服务资料、交付清单包含但不局限于排查书面报告，提出存在问题、法律法规标准依据、整改建议等材料。</p> <p>4.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未达到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p> <p>5. 其他验收要求按本分标采购合同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付款条件	成交供应商须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按成交金额的10%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自合同签订生效且市财政局批复项目经费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项目费用总额80%。采购单位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全部成果文件且市财政局批复项目经费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剩余费用总额20%。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要求开具含税发票，否则视为违约，采购单位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且保留追究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的权利。履约保证金根据采购合同约定采购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15个工作日内付清。
▲其他要求	<p>1、服务期限：2020年11月31日前完成烟花爆竹生产、经营（批发）企业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并按要求提交成果文件。</p> <p>2、接采购人服务通知立即响应，1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进行处理，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12小时内解决。</p> <p>3、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p> <p>4、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p>

B分标附件 B-1

拟检烟花爆竹生产、经营（批发）企业

序号	单位名称	类型	单位地址	许可范围
1	浦北县官垌烟花炮竹厂	生产	浦北县官垌镇大岸村	B、C、D级喷花类； B、C、D级组合烟花类； D级玩具类 (摩擦)
2	广西浦北县金来烟花有限公司	生产	浦北县石埭镇岭岗铺	C、D级组合烟花类， B、C级升空类（不含火箭）， B、C、 D级喷花类
3	浦北县南洋烟花公司	生产	浦北县龙门镇中南分界/樟家	C、D级喷花类； C级升空类（旋转升空烟花）； C、D级 玩具类.
4	浦北县英联烟花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	浦北县泉水镇泉新村	C、D级喷花类， C、D级组合烟花类
5	浦北县泉通花炮有限公司	生产	浦北县泉水镇泉新村委	C、D级组合烟花类
6	灵山县那隆定森花炮厂	生产	灵山县那隆镇清水降	C级爆竹类
7	灵山县瑞兴烟花爆竹厂	生产	1、檀圩工区：灵山县檀圩镇大头岭； 2、三隆工区：灵山县三隆镇石壁塘； 3、总仓库区：灵山县三隆镇石壁塘。	檀圩工区：C级组合烟花类； 三隆工区：B级组合烟花类 (不含小礼花组合烟花)、C级组合烟花类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服务采购

8	永丰（钦州）烟花制造企业有限公司	生产	钦州市钦北区平吉镇八仙村	A 级礼花弹类
9	灵山县喜兴花炮有限公司	经营（批发）	灵山县檀圩镇区屋	
10	钦州市钦北区溢彩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经营（批发）	钦州市建设路 26-1 号，仓库：钦北区大垌镇大塘村公所九队那飘岐	C、D 级烟花爆竹
11	钦州市添天顺爆竹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批发）	钦南区文峰南路 283 号，仓库：钦北区小董镇逍遥村景岭山	
12	浦北县盛通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	经营（批发）	浦北县北通北山村委苏山坪村	烟花、爆竹批发、零售
13	钦州市风顺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经营（批发）	钦州市钦南区久隆镇平新村委仕人鹿岭	C、D 级烟花；C 级爆竹
14	灵山县富华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	经营（批发）	灵山县新圩镇容家村斋公岭	C、D 级烟花；C 级爆竹销售

C 分标

一、项目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项号	采购内容	数量	▲项目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1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1 项	<p>一、项目服务内容</p> <p>10 家露天矿山、1 家尾矿库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企业名单见附件 C-1）。</p> <p>二、检查内容</p> <p>（一）吸取江苏盐城“3·21”爆炸事故惨痛教训，有效防范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实地调查、资料审查、现场勘察为基础，对钦州市 11 家非煤矿山企业开展专项安全检查工作，对企业在建设项目管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安全管理机构设置、企业安全管理、开采安全技术、边坡安全管理、运输与设备管理、顶帮管理、尾矿设施、高危作业管理等及隐患排查治理等方面进行专项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汇总并提出整改建议，主要内容如下：</p> <p>1. 第三方服务机构组织专家对灵山县新圩镇容家马吊须石场、灵山县马大龙石场、灵山县新光佰通石场、钦州市铭兴石料有限公司、钦州市钦北区华盈石材有限公司、钦州市钦北区希圳石料有限公司、钦州市安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德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广西钦州市鑫恒丰石材有限公司、钦州市宝隆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浦北县铅锌矿有限责任公司二期工程新（六高冲）尾矿库等 11 家企业进行安全检查、指导以及安全条件审查和现场核查。</p> <p>2. 针对 10 家露天矿山企业安全检查内容以附件 C-2：广西专家服务（小型露天采石场）企业检查表所列明的检查内容为主。重点检查建设项目管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管理机构、企业安全管理、安全距离、开采技术、边坡稳定、机械装运、排土场、机电设备等内容。针对1家尾矿库企业安全检查内容以附件C-3：广西专家服务（小型露天采石场）企业检查表所列明的检查内容为主。重点检查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安全生产条件、建设项目管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资金投入、管理机构、人员资质和教育培训、应急管理、隐患排查治理、企业安全管理、尾矿库管理、工程档案资料、检查监测、库区环境、尾矿坝、排洪防汛、排放筑坝、坝体防渗、选矿车间、监督检查等内容。</p> <p>3. 每检查一个企业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由第三方服务机构负责填写安全检查表相关内容，对存在的问题列出清单并提出整改建议，并形成安全检查报告；</p> <p>（二）企业整改完成后，第三方服务机构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核，提出复核意见。安全检查报告和复核意见提交给钦州市应急管理局。</p> <p>三、工作流程</p> <p>（一）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在每次开展安全检查前，将选派的专家组名单及检查时间提前以拟派专家确认函的方式书面征求钦州市应急管理局意见。经征得钦州市应急管理局审核同意后方可开展工作。</p> <p>（二）在市、县（区）两级应急管理部门的监督下开展检查工作。</p> <p>（三）形成正式检查报告，加盖公章。</p> <p>（四）待企业整改后，对企业整改落实情况开展复查，出具复查意见。</p> <p>四、工作进度</p> <p>供应商需按以下工作进度安排检查工作，如需调整必须经采购单位同</p>

		<p>意，采购单位有权根据检查工作情况调整工作进度要求，供应商须配合调整后的工作安排。</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3 277 1398 743"> <thead> <tr> <th data-bbox="563 277 911 360">工作内容及成果</th> <th data-bbox="911 277 1398 360">时间安排</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63 360 911 477">现场检查企业，形成原始检查记录</td> <td data-bbox="911 360 1398 477">2020年8月10日-2020年9月10日</td> </tr> <tr> <td data-bbox="563 477 911 555">撰写检查工作报告</td> <td data-bbox="911 477 1398 555">2020年9月10日-2020年9月25日</td> </tr> <tr> <td colspan="2" data-bbox="563 555 1398 633"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业落实整改时间）</td> </tr> <tr> <td data-bbox="563 633 911 743">现场复查企业，形成整改情况报告</td> <td data-bbox="911 633 1398 743">企业完成整改后，可商定时间，但必须在2020年11月31日前完成。</td> </tr> </tbody> </table> <p>五、工作要求</p> <p>（一）第三方服务机构要认真制定工作计划，在规定的期限内客观、公正、科学、准确地完成工作，及时将工作结果反馈给钦州市应急局，并对检查结果负责。</p> <p>（二）对企业开展检查，要有原始检查记录，对存在的、可视的隐患问题要拍照。形成的检查报告内容要包括工作总体情况、存在的问题及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原因分析、措施和建议等。能给后续应急管理部门开展处罚有具体可行的依据。</p> <p>（三）第三方服务机构对派出的检查人员进行工作纪律教育，坚持原则，廉洁自律，食宿交通费用自理。</p> <p>（四）第三方服务机构遵守企业的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对企业提交的保密资料应妥善保管，不得对外泄露。</p> <p>（五）若企业对检查指出的问题不服而提出行政诉讼或行政复议，第三方服务机构需为市应急局方提供行政诉讼或行政复议所需技术服务。</p> <p>（六）第三方服务机构工作过程如需更换检查人员需经钦州市应急局同意，更换人员专业资质、工作年限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p> <p>（七）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根据被检企业特点，选派检查所需专业专家，每检查 1 家企业由至少 3 名及以上专家组成，原则上专家组必须是非煤矿山相关专业的方面的专家。专家的质量必须有一定保障，原则上要聘为国家或省级安全生产的专家。聘请的专家要遵守回避原则，专家与被检企业不能有业务往来。</p> <p>（八）每家企业的检查时间可视情况定，但不能少于 1 天。</p> <p>（九）每家企业初次或复查后须根据检查所发现的问题召开企业落实全员全过程自主安全管理会议，会议内容须包含安全管理全员化、安全管理全过程化、安全管理自主化等内容，并记录归档以备查看。</p> <p>C 分标附件： C-1： 拟开展检查非煤矿山企业 附件 C-2： 广西专家服务（小型露天采石场）企业检查表 附件 C-3： 广西专家服务（尾矿库）企业检查表 ▲注： C 分标以上条款的项目及服务要求均为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否则磋商无效，本章内容所涉及的评审因素具体评审标准及要求详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p>	工作内容及成果	时间安排	现场检查企业，形成原始检查记录	2020年8月10日-2020年9月10日	撰写检查工作报告	2020年9月10日-2020年9月25日	（企业落实整改时间）		现场复查企业，形成整改情况报告	企业完成整改后，可商定时间，但必须在2020年11月31日前完成。
工作内容及成果	时间安排											
现场检查企业，形成原始检查记录	2020年8月10日-2020年9月10日											
撰写检查工作报告	2020年9月10日-2020年9月25日											
（企业落实整改时间）												
现场复查企业，形成整改情况报告	企业完成整改后，可商定时间，但必须在2020年11月31日前完成。											
二、商务条款要求												
▲报价要求	C 分标实行总承包报价；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服务款项、专家劳务费、成果文件编制及审核、交通费、食宿费、差旅费、保险、税金、培训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服务采购

	<p>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p>
▲验收方式	<p>1. 验收标准：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标准，达到采购文件中项目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p> <p>2. 检查服务范围</p> <p>☉交付服务产品：服务产品交付现场，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交付，双方签字确认。成交供应商应保证交付服务产品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或其他不满足要求的缺陷，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修正、调换、补齐或赔偿。</p> <p>☉其他服务内容：根据磋商文件检查服务内容是否满足要求。</p> <p>3.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服务资料、交付清单包含但不局限于排查书面报告，提出存在问题、法律法规标准依据、整改建议等材料。</p> <p>4.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未达到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p> <p>5. 其他验收要求按本分标采购合同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付款条件	<p>成交供应商须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按成交金额的10%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自合同签订生效且市财政局批复项目经费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项目费用总额80%。采购单位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全部成果文件且市财政局批复项目经费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剩余费用总额20%。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要求开具含税发票，否则视为违约，采购单位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且保留追究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的权利。履约保证金根据采购合同约定采购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15个工作日内付清。</p>
▲其他要求	<p>1、服务期限：2020年11月31日前完成非煤矿山企业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并按要求提交成果文件。</p> <p>2、接采购人服务通知立即响应，1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进行处理，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12小时内解决。</p> <p>3、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p> <p>4、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p>

附件 C-1:

拟开展检查非煤矿山企业

编号	企业名称	地址	类型	开采矿种
1	灵山县新圩镇容家马吊须石场	灵山县新圩镇容家村	露天矿山	建筑用花岗岩
2	灵山县马大龙石场	灵山县檀圩镇龙窟塘村	露天矿山	
3	灵山县新光佰通石场	灵山县新光农场	露天矿山	建筑石料用灰岩、砖瓦用页岩
4	钦州市铭兴石料有限公司	钦南区犀牛脚镇西寮村	露天矿山	
5	钦州市钦北区华盈石材有限公司	钦北北那蒙镇平福村	露天矿山	
6	钦州市钦北区希圳石料有限公司	钦北区那蒙镇珠砂村	露天矿山	
7	钦州市安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钦北区大寺镇那葛村	露天矿山	花岗岩
8	广西德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钦北区大垌镇平山村	露天矿山	
9	广西钦州市鑫恒丰石材有限公司	钦北区大垌镇平山村	露天矿山	
10	钦州市宝隆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钦北区那蒙镇四维村	露天矿山	
11	浦北县铅锌矿有限责任公司二期工程新(六高冲)尾矿库	浦北县六垌镇新华村	尾矿库	

附件 C-2:

广西专家服务（小型露天采石场）企业检查表

检查企业：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具体要求	检查结果	检查依据
一、建设项目管理	1. 建设项目是否按照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查看文件	建设项目已按规定进行了安全评价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是否经有资质的单位与主体工程进行同时设计。	查设计文件	1.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必须同时设计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单位要具有相应资质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是否按照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	查看设计批文 现场检查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获得相关安全设施设计批文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二款；《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
	4.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	查看设计 现场检查	1. 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时，要经原批准部门组织专家重新论证并修改原设计 2. 未经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已发生重大变更的安全设施设计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5.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施工的。	查看设计 现场检查	1. 安全设施施工的质与量要达到设计要求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服务采购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具体要求	检查结果	检查依据
			2. 安全设施未经同意不得异地施工		
	6、建设单位将建设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的。	查看资质 现场检查	进行安全设施建设的单位必须具有相应资质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六第一款
	7、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擅自使用（对于不需要进行上部剥离作业的新建小型露天采石场，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经安监部门检查同意）。	查看文件 现场检查	1.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必须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 2. 未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和使用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1、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	查看证书	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三条；《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
	2、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	查看证书 现场检查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得擅自组织生产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条第二款。
	3、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查看证书 现场检查	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三条；《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
	4、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	查看证书	企业不得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服务采购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具体要求	检查结果	检查依据
二、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	许可证的	现场检查	许可证		条例》第十三条；《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
	5、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情况，未向许可证颁发管理机构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查看报告 现场检查	1.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企业必须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构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2. 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企业必须在 5 日内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构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
	6、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按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	查看证书 现场检查	企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构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1. 变更单位名称的；2. 变更主要负责人的；3 变更单位地址的；4. 变更经济类型的；5. 变更许可范围的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
	7、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查看证书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的，不得继续进行生产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九条；《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九条。
	8、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查看证书 现场检查	企业不得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9、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未按期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	查看证书 现场检查	1. 安全生产许可证被暂扣之后，企业必须按期整改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服务采购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具体要求	检查结果	检查依据
	产条件的。		2. 企业整改必须合格，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办法》第六、四十四条
	10、发现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1. 企业不得隐瞒有关情况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2. 企业不得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11、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现场检查	企业不得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三、管理机构	1、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查看机构 组建文件	1. 企业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2. 企业必须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2、按不低于从业人员 2%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但至少配备一名。	查看任命文件			《广西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五条
	3、至少配备一名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查看文件	企业可以选择以下情形之一： 1. 企业自己配备至少一名专业技术人员 2. 企业聘用至少一名专业技术人员、或注册安全工程师 3. 企业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六条
四、企业安全管理	1、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现场检查	1. 采矿场周边要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2. 各种高陡边坡（采矿场边坡、剥土区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服务采购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具体要求	检查结果	检查依据
			边坡、人行道旁边坡、矿区公路边坡等)要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3. 变配电房、高压电器设备(或线路)、炸药仓库、空压机房等场所要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4. 其它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设备、设施和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2、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现场检查	有相关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等项目的档案记录或台帐,相关工程的实施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3、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查看记录 现场检查	1. 对安全设备要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 2. 设备的维护、保养、检测要有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4、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现场检查	1. 劳动防护用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2. 有劳保用品发放、领用登记台帐 3. 有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记录和照片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
	5、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6、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查看文件 现场检查	1. 明确确定本企业是否存在重大危险源 2.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要登记建档 3. 对重大危险源应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有相关记录或报告 3. 对重大危险源制定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服务采购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具体要求	检查结果	检查依据
			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有应急演练记录和照片		
	7、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监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现场检查	1. 进行爆破、吊装或其他危险作业前，编制了爆破、吊装等设计说明书，有明确的安全技术措施和操作规程 2. 作业过程中应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有记录和照片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
	8、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查看资质现场检查	1. 企业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 2. 企业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9、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查看协议现场检查	1. 与外部存在承包、承租经济行为的，企业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2. 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10、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查看协议现场检查	1. 两单位应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 两单位应指定专职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11、储存炸药的仓库不得与员工	现场检查	储存炸药的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		《安全生产法》第三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服务采购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具体要求	检查结果	检查依据
	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座建筑物内，并应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十九条第一款
	12、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	现场检查	1.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设置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的出口 2. 出口标志明显，并保持畅通，无封闭、堵塞现象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13、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查看协议	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14、在每年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	查看图纸	1. 每年年末要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 2. 将每年测绘完成的平面图和剖面图归档管理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八条
五、安全距离	相邻的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应当大于 300 米。对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双方应当签订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指定专门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查看协议 现场检查	1. 相邻的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应当大于 300 米 2. 即使两企业的开采范围之间满足了不小于 300 米的距离要求，但对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双方应当签订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门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二条
六、开采技术	1、采用中深孔爆破，严禁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不具备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的，由安监部门聘请专家论证，符合要求的，方可采用浅孔爆破开采。	查资料 现场检查	1. 中深孔爆破严禁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 2. 采用浅孔爆破开采的，已经过专家论证，并编制了相关的开采设计方案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三条第一、二款。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服务采购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具体要求	检查结果	检查依据
	2、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的，台阶高度不得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	现场检查	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的，台阶高度不得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四条。
	3、采用台阶式开采。不能采用的，应当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分层开采的分层高度、最大开采高度（第一分层的坡顶线到最后一分层的坡底线的垂直距离）和最终边坡角由设计确定，实施浅孔爆破作业时，分层数不得超过6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30米；实施中深孔爆破作业时，分层高度不得超过20米，分层数不得超过3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60米。分层开采的凿岩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最小凿岩平台宽度不得小于4米。分层开采的底部装运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且应满足调车作业所需的最小平台宽度。	查看设计现场检查	1. 石场采用台阶式开采时，编制有安全设施设计方案，开采台阶的高度、宽度、坡面角、最终边坡角、最小凿岩平台宽度等开采参数符合设计要求 2. 石场采用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时，编制有安全设施设计方案，分层开采的分层高度、最大开采高度和最终边坡角等符合设计要求 3. 石场采用分层开采，实施浅孔爆破作业时，分层数不得超过6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30米 4. 石场采用分层开采，实施中深孔爆破作业时，分层高度不得超过20米，分层数不得超过3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60米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五条
	4、作业平台宽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查看设计、现场检查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第5.2.5.7条
	5、采石场上部需要剥离的，剥离工作面应当超前于开采工作面4米以上。	现场检查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九条
	1、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工作面有裂痕，或者在坡面上	现场检查	1. 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要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有检查记录 2. 发现工作面有裂痕，或者坡面上有浮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条第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服务采购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具体要求	检查结果	检查依据
七、边坡稳定	有浮石、危石和伞檐体可能塌落时，应当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人员至安全地点，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		石、危石和伞檐体可能塌落时，应当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人员至安全地点，采取安全措施消除隐患。有隐患排查整改记录和现场照片		一款
	2、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作业人员应当系安全带，不得站在危石、浮石上及悬空作业。严禁在同一坡面上下双层或者多层同时作业。距工作台阶坡底线 50 米范围内不得从事碎石加工作业。	现场检查	1. 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作业人员应当系安全带，不得站在危石、浮石上及悬空作业 2. 严禁在同一坡面上下双层或者多层同时作业 3. 距工作台阶坡底线 50 米范围内不得从事碎石加工作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一条
八、机械装运	采用机械铲装作业，严禁使用人工装运矿岩。同一工作面有两台铲装机械作业时，最小间距应大于铲装机械最大回转半径的 2 倍。严禁自卸汽车运载易燃、易爆物品，超载运输；装载与运输作业时，严禁在驾驶室外侧、车斗内站人。	现场检查	1. 严禁使用人工装运矿岩 2. 同一工作面有两台铲装机械作业时，最小间距应大于铲装机械最大回转半径的 2 倍 3. 严禁自卸汽车运载易燃、易爆物品 4. 严禁超载运输 5. 装载与运输作业时，严禁在驾驶室外侧、车斗内站人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二条
九、排土场	废石、废碴应当排放到废石场。废石场的设置应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顺山或顺沟排放废石、废碴的，应当有防止泥石流的具体措施。	现场检查	1. 废石、废碴要排放到废石场 2. 废石场的设置符合设计要求 3. 顺山或顺沟排放废石、废碴的，应当有防止泥石流的具体措施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三条
十、机电设备	1、电气设备应当有接地、过流、漏电保护装置。变电所应当有独立的避雷系统和防火、防潮与防止小动物窜入带电部位的措施。	现场检查	1. 电气设备应当有接地、过流、漏电保护装置 2. 变电所应当有独立的避雷系统 3. 变电所有防火、防潮与防止小动物窜入带电部位的措施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四条、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服务采购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具体要求	检查结果	检查依据
	2、采场变压器及高压输电线路应设在爆破飞石的危险范围外，户外高压电气设备应在 2.6m 以下的裸露带电部分应设置围栏。	现场检查	1. 采场变压器及高压输电线路设置在爆破飞石的危险范围外 2. 户外高压电气设备在 2.6m 以下的裸露带电部分应设置围栏		《矿山电力设计规范》第 5.0.19 条
	3、小型露天采石场破碎筛分系统的飞轮、皮带轮等裸露运动部件应设有防护罩。高于坠落基准面 2 米的各种平台边缘，破碎机口周围应设 1.05 米高的护栏。	现场检查	1. 采石场破碎筛分系统的飞轮、皮带轮等裸露运动部件应设有防护罩 2. 高于坠落基准面 2 米的各种平台边缘、破碎机口周围应设 1.05 米高的护栏		《机械工业职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第 3.1.3 条

附件 C-3:

广西专家服务（尾矿库）企业检查表

检查企业: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具体要求	检查结果	检查依据
一、建设项目管理	1. 建设项目是否按照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查看文件	建设项目已按规定进行了安全评价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是否经有资质的单位与主体工程进行同时设计。	查设计文件	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必须同时设计 4.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单位要具有相应资质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是否按照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	查看设计批文 现场检查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获得相关安全设施设计批文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二款；《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
	4.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	查看设计 现场检查	3. 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时，要经原批准部门组织专家重新论证并修改原设计 4. 未经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已发生重大变更的安全设施设计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5.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施工的。	查看设计 现场检查	3. 安全设施施工的质与量要达到设计要求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服务采购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具体要求	检查结果	检查依据
			4. 安全设施未经同意不得异地施工		
	6、建设单位将建设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的。	查看资质 现场检查	进行安全设施建设的单位必须具有相应资质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六第一款
	7、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擅自使用（对于不需要进行上部剥离作业的新建小型露天采石场，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经安监部门检查同意）。	查看文件 现场检查	3.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必须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 4. 未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和使用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1、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	查看证书	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三条；《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
	2、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	查看证书 现场检查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得擅自组织生产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条第二款。
	3、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查看证书 现场检查	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三条；《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
	4、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	查看证书	企业不得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服务采购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具体要求	检查结果	检查依据
二、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	许可证的	现场检查	许可证		条例》第十三条；《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
	5、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情况，未向许可证颁发管理机构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查看报告 现场检查	2.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企业必须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构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2. 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企业必须在 5 日内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构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
	6、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按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	查看证书 现场检查	企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构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1. 变更单位名称的；2. 变更主要负责人的；3 变更单位地址的；4. 变更经济类型的；5. 变更许可范围的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
	7、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查看证书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的，不得继续进行生产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九条；《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九条。
	8、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查看证书 现场检查	企业不得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9、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未按期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	查看证书 现场检查	3. 安全生产许可证被暂扣之后，企业必须按期整改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服务采购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具体要求	检查结果	检查依据
	产条件的。		4. 企业整改必须合格，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办法》第六、四十条
	10、发现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3. 企业不得隐瞒有关情况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4. 企业不得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11、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现场检查	企业不得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三、管理机构	1、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查看机构 组 建文件	3. 企业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4. 企业必须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2、按不低于从业人员 2%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但至少配备一名。	查看任命文件			《广西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五条
	3、至少配备一名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查看文件	企业可以选择以下情形之一： 4. 企业自己配备至少一名专业技术人员 5. 企业聘用至少一名专业技术人员、或注册安全工程师 6. 企业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六条
四、企业安全管理	1、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现场检查	5. 采矿场周边要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6. 各种高陡边坡（采矿场边坡、剥土区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服务采购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具体要求	检查结果	检查依据
			边坡、人行道旁边坡、矿区公路边坡等)要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7. 变配电房、高压电器设备(或线路)、炸药仓库、空压机房等场所要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8. 其它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设备、设施和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2、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现场检查	有相关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等项目的档案记录或台帐,相关工程的实施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3、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查看记录 现场检查	4. 对安全设备要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 5. 设备的维护、保养、检测要有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4、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现场检查	1. 劳动防护用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2. 有劳保用品发放、领用登记台帐 3. 有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记录和照片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
	5、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6、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查看文件 现场检查	1. 明确确定本企业是否存在重大危险源 2.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要登记建档 3. 对重大危险源应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有相关记录或报告 6. 对重大危险源制定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服务采购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具体要求	检查结果	检查依据
			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有应急演练记录和照片		
	7、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监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现场检查	3. 进行爆破、吊装或其他危险作业前，编制了爆破、吊装等设计说明书，有明确的安全技术措施和操作规程 4. 作业过程中应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有记录和照片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
	8、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查看资质现场检查	1. 企业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 2. 企业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9、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查看协议现场检查	3. 与外部存在承包、承租经济行为的，企业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2. 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10、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查看协议现场检查	1. 两单位应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 两单位应指定专职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11、储存炸药的仓库不得与员工	现场检查	储存炸药的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		《安全生产法》第三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服务采购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具体要求	检查结果	检查依据
	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座建筑物内，并应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十九条第一款
	12、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	现场检查	1.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设置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的出口 4. 出口标志明显，并保持畅通，无封闭、堵塞现象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13、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查看协议	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14、在每年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档案管理。	查看图纸	3. 每年年末要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 4. 将每年测绘完成的平面图和剖面图档案管理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八条
四、安全生产条件		现场查看			
五、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		查看文件 查看记录			
六、资金投入					
七、人员资质和教育培训					
八、应急管理					
九、隐患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服务采购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具体要求	检查结果	检查依据
排查治理					
十、尾矿库管理					
十一、工程档案资料					
十二、检查监测					
十三、库区环境					
十四、尾矿坝					
十五、排洪防汛					
十六、排放筑坝					
十七、坝体防渗					
十八、选矿车间					
十九、监督检查					

D 分标

一、项目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项号	采购内容	数量	▲项目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1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1 项	<p>一、项目服务内容</p> <p>1 家冶金、1 家机械、11 家轻工、建材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企业名单见附件 D-1）。</p> <p>二、检查内容</p> <p>（一）有效防范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实地调查、资料审查、现场勘察为基础，对钦州市 13 家金属冶炼企业开展专项安全检查工作，对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建设项目管理、资金投入、管理机构、等方面进行专项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汇总并提出整改建议，主要内容如下：</p> <p>1. 第三方服务机构组织专家对灵山县永盛铁合金有限公司、广西和风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广西名香园食品有限公司、广西灵山县宇峰保健食品有限公司、广西园丰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浦北县张黄造纸厂、浦北县海特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广西金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广西浦北东禾工贸有限公司、广西钦州农垦南海风海产食品有限公司、广西闽中木业有限公司、广西远大玻璃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卓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 13 家企业进行安全检查、指导以及安全条件审查和现场核查。</p> <p>2. 针对 1 家冶金企业安全检查内容以附件 D-2：广西专家服务（金属冶炼-冶金）企业检查表所列明的检查内容为主。重点检查机构设置、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建设项目管理、资金投入、管理机构、人员资质和教育培训、应急管理、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管理、监督检查、氧煤喷吹、转炉、电炉、精炼炉、铁、钢锭（渣）处理、罐体、起重设备、煤气、供电安全、供水安全、设备管理、动力管线、电气设备、有限空间作业等内容。</p> <p>针对1家尾机械企业安全检查内容以附件C-3：广西专家服务（金属冶炼-机械）企业检查表所列明的检查内容为主。重点检查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建设项目管理、资金投入、管理机构、人员资质和教育培训、应急管理、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管理、监督检查、危险介质管道、起吊作业、油库和可燃液体库、铸造、热处理、电镀、涂装、动火作业、设备设施检修、金属切削机床、冲剪压机械、砂轮机、运输机械、动力配电箱、有限空间作业等内容。</p> <p>针对11家尾机械企业安全检查内容以附件C-3：广西专家服务（金属冶炼-轻工、建材）企业检查表所列明的检查内容为主。重点检查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建设项目管理、资金投入、管理机构、人员资质和教育培训、应急管理、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管理、监督检查、防泄漏、防爆、安全保护、粮食仓储、粉尘涉爆、液氨制冷、有限空间作业等内容。</p> <p>3. 每检查一个企业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由第三方服务机构负责填写安全检查表相关内容，对存在的问题列出清单并提出整改建议，并形成安全检查报告；</p> <p>（二）企业整改完成后，第三方服务机构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核，提出复核意见。安全检查报告和复核意见提交给钦州市应急管理局。</p> <p>三、工作流程</p> <p>（一）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在每次开展安全检查前，将选派的专家组名单及检查时间提前以拟派专家确认函的方式书面征求钦州市应急管理局意见。经征得钦州市应急管理局审核同意后方可开展工作。</p>

		<p>(二) 在市、县(区)两级应急管理部的监督下开展检查工作。 (三) 形成正式检查报告, 加盖公章。 (四) 待企业整改后, 对企业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复查, 出具复查意见。</p> <p>四、工作进度</p> <p>供应商需按以下工作进度安排检查工作, 如需调整必须经采购单位同意, 采购单位有权根据检查工作情况调整工作进度要求, 供应商须配合调整后的工作安排。</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3 483 1398 949"> <thead> <tr> <th data-bbox="563 483 911 568">工作内容及成果</th> <th data-bbox="911 483 1398 568">时间安排</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63 568 911 683">现场检查企业, 形成原始检查记录</td> <td data-bbox="911 568 1398 683">2020年8月10日-2020年9月10日</td> </tr> <tr> <td data-bbox="563 683 911 759">撰写检查工作报告</td> <td data-bbox="911 683 1398 759">2020年9月10日-2020年9月25日</td> </tr> <tr> <td colspan="2" data-bbox="563 759 1398 837"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业落实整改时间)</td> </tr> <tr> <td data-bbox="563 837 911 949">现场复查企业, 形成整改情况报告</td> <td data-bbox="911 837 1398 949">企业完成整改后, 可商定时间, 但必须在2020年11月31日前完成。</td> </tr> </tbody> </table> <p>五、工作要求</p> <p>(一) 第三方服务机构要认真制定工作计划, 在规定的期限内客观、公正、科学、准确地完成工作, 及时将工作结果反馈给钦州市应急局, 并对检查结果负责。</p> <p>(二) 对企业开展检查, 要有原始检查记录, 对存在的、可视的隐患问题要拍照。形成的检查报告内容要包括工作总体情况、存在的问题及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原因分析、措施和建议等。能给后续应急管理部门开展处罚有具体可行的依据。</p> <p>(三) 第三方服务机构对派出的检查人员进行工作纪律教育, 坚持原则, 廉洁自律, 食宿交通费用自理。</p> <p>(四) 第三方服务机构遵守企业的现场安全管理规定, 对企业提交的保密资料应妥善保管, 不得对外泄露。</p> <p>(五) 若企业对检查指出的问题不服而提出行政诉讼或行政复议, 第三方服务机构需为市应急局方提供行政诉讼或行政复议所需技术服务。</p> <p>(六) 第三方服务机构工作过程如需更换检查人员需经钦州市应急局同意, 更换人员专业资质、工作年限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p> <p>(七) 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根据被检企业特点, 选派检查所需专业专家, 每检查 1 家企业由至少 3 名及以上专家组成, 原则上专家组必须是非煤矿山相关专业的方面的专家。专家的质量必须有一定保障, 原则上要聘为国家或省级安全生产的专家。聘请的专家要遵守回避原则, 专家与被检企业不能有业务往来。</p> <p>(八) 每家企业的检查时间可视情况定, 但不能少于 1 天。</p> <p>(九) 每家企业初次或复查后须根据检查所发现的问题召开企业落实全员全过程自主安全管理会议, 会议内容须包含安全管理全员化、安全管理全过程化、安全管理自主化等内容, 并记录归档以备查看。</p> <p>D 分标附件: D-1: 拟开展检查非煤矿山企业 附件 D-2: 广西专家服务(冶金)企业检查表 附件 D-3: 广西专家服务(机械)企业检查表 附件 D-4: 广西专家服务(轻工、建材)企业检查表</p>	工作内容及成果	时间安排	现场检查企业, 形成原始检查记录	2020年8月10日-2020年9月10日	撰写检查工作报告	2020年9月10日-2020年9月25日	(企业落实整改时间)		现场复查企业, 形成整改情况报告	企业完成整改后, 可商定时间, 但必须在2020年11月31日前完成。
工作内容及成果	时间安排											
现场检查企业, 形成原始检查记录	2020年8月10日-2020年9月10日											
撰写检查工作报告	2020年9月10日-2020年9月25日											
(企业落实整改时间)												
现场复查企业, 形成整改情况报告	企业完成整改后, 可商定时间, 但必须在2020年11月31日前完成。											

		▲注：A 分标以上条款的项目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均为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否则磋商无效，本章内容所涉及的评审因素具体评审标准及要求详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
二、商务条款要求		
▲报价要求	D 分标实行总承包报价；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服务款项、专家劳务费、成果文件编制及审核、交通费、食宿费、差旅费、保险、税金、培训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验收方式	<p>1. 验收标准：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标准，达到采购文件中项目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p> <p>2. 检查服务范围</p> <p>☼交付服务产品：服务产品交付现场，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交付，双方签字确认。成交供应商应保证交付服务产品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或其他不满足要求的缺陷，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修正、调换、补齐或赔偿。</p> <p>☼其他服务内容：根据磋商文件检查服务内容是否满足要求。</p> <p>3.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服务资料、交付清单包含但不局限于排查书面报告，提出存在问题、法律法规标准依据、整改建议等材料。</p> <p>4.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未达到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p> <p>5. 其他验收要求按本分标采购合同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p>	
▲付款条件	成交供应商须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按成交金额的 10%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自合同签订生效且市财政局批复项目经费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项目费用总额 80%。采购单位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全部成果文件且市财政局批复项目经费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剩余费用总额 20%。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要求开具含税发票，否则视为违约，采购单位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且保留追究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的权利。履约保证金根据采购合同约定采购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	
▲其他要求	<p>1、服务期限：2020 年 11 月 31 日前完成金属冶炼企业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并按要求提交成果文件。</p> <p>2、接采购人服务通知立即响应，1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进行处理，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12 小时内解决。</p> <p>3、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p> <p>4、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p>	

附件 D-1:

拟开展检查冶金、机械、建材、轻工企业

编号	企业名称	地址	类型
1	灵山县永盛铁合金有限公司	灵山县三隆镇大马村	冶金
2	广西和风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钦北区皇马工业园一区	机械
3	广西名香园食品有限公司	灵山县十里工业园区	轻工
4	广西灵山县宇峰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灵山县灵城镇十里工业集中区	轻工
5	广西园丰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灵山县灵城镇江南路东	轻工
6	浦北县张黄造纸厂	浦北县张黄镇洋水村委	轻工
7	浦北县海特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浦北县海特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建材
8	广西金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浦北县县城工业园区	轻工
9	广西浦北东禾工贸有限公司	浦北县泉水镇平阳村委丰门岭	轻工
10	广西钦州农垦南海风海产食品有限公司	钦南区南珠西大街西环路6号	轻工
11	广西闽中木业有限公司	钦南区大番坡镇沙坡村	轻工
12	广西远大玻璃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钦北区皇马工业园一区	轻工
13	广西卓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钦北区皇马工业园一区	轻工

附件 D-2:

广西专家服务（金属冶炼-冶金）企业检查表

检查企业: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具体要求	检查结果	检查依据
一、建设项目管理	1. 建设项目是否按照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查看文件	建设项目已按规定进行了安全评价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是否经有资质的单位与主体工程进行同时设计。	查设计文件	5.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必须同时设计 6.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单位要具有相应资质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是否按照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	查看设计批文 现场检查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获得相关安全设施设计批文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二款；《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
	4.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	查看设计 现场检查	5. 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时，要经原批准部门组织专家重新论证并修改原设计 6. 未经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已发生重大变更的安全设施设计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5.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施工的。	查看设计 现场检查	5. 安全设施施工的质与量要达到设计要求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服务采购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具体要求	检查结果	检查依据
			6. 安全设施未经同意不得异地施工		
	6、建设单位将建设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的。	查看资质 现场检查	进行安全设施建设的单位必须具有相应资质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六第一款
	7、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擅自使用（对于不需要进行上部剥离作业的新建小型露天采石场，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经安监部门检查同意）。	查看文件 现场检查	5.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必须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 6. 未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和使用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二、管理机构	1、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查看机构 组 建文件	5. 企业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6. 企业必须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2、按不低于从业人员 2%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但至少配一名。	查看任命文件			《广西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五条
	3、至少配备一名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查看文件	企业可以选择以下情形之一： 7. 企业自己配备至少一名专业技术人员 8. 企业聘用至少一名专业技术人员、或注册安全工程师 9. 企业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六条
三、机构设置		现场查看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服务采购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具体要求	检查结果	检查依据
四、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		查看文件 查看记录			
五、资金投入					
六、人员资质和教育培训					
七、应急管理					
八、隐患排查治理					
九、安全管理					
十、监督检查					
十一、氧煤喷吹					
十二、转炉					
十三、电炉					
十四、、精炼炉					
十五、铁、钢锭（渣）处理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服务采购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具体要求	检查结果	检查依据
十六、罐体					
十七、起重设备					
十八、煤气					
十九、供电安全					
二十、供水安全					
二十一、设备管理					
二十二、动力管线					
二十三、电气设备					
二十四、有限空间作业					

附件 D-3:

广西专家服务（金属冶炼-机械）企业检查表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具体要求	检查结果	检查依据
一、建设项目管理	1. 建设项目是否按照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查看文件	建设项目已按规定进行了安全评价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是否经有资质的单位与主体工程进行同时设计。	查设计文件	7.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必须同时设计 8.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单位要具有相应资质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是否按照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	查看设计批文 现场检查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获得相关安全设施设计批文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二款；《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
	4.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	查看设计 现场检查	7. 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时，要经原批准部门组织专家重新论证并修改原设计 8. 未经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已发生重大变更的安全设施设计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5.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施工的。	查看设计 现场检查	7. 安全设施施工的质与量要达到设计要求 8. 安全设施未经同意不得异地施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6. 建设单位将建设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	查看资质 现场检查	进行安全设施建设的单位必须具有相应资质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六第一款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服务采购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具体要求	检查结果	检查依据
	的。				
	7、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擅自使用（对于不需要进行上部剥离作业的新建小型露天采石场，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经安监部门检查同意）。	查看文件 现场检查	7.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必须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 8. 未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和使用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二、管理机构	1、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查看机构 组 建文件	7. 企业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8. 企业必须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2、按不低于从业人员 2%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但至少配一名。	查看任命文件			《广西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五条
	3、至少配备一名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查看文件	企业可以选择以下情形之一： 10. 企业自己配备至少一名专业技术人员 11. 企业聘用至少一名专业技术人员、或注册安全工程师 12. 企业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六条
三、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					
四、资金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服务采购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具体要求	检查结果	检查依据
投入					
五、人员资质和教育培训					
六、应急管理隐患					
七、排查治理					
八、安全管理					
九、监督检查					
十、危险介质管道					
十一、起吊作业					
十二、油库和可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服务采购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具体要求	检查结果	检查依据
燃 液 体 库					
十三、铸 造					
十四、热 处理					
十五、电 镀					
十六、涂 装					
十七、动 火作业					
十八、设 备 设 施 检修					
十九、金 属 切 削 机床					
二十、冲 剪 压 机 械					
二十一、 砂轮机					
二十二、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服务采购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具体要求	检查结果	检查依据
运输机械					
二十三、动力配电箱					
二十四、有限空间作业					
二十五、检查后列出问题清单整改意见，企业整改后负责复查并出具书面复查意见					

附件 D-4:

广西专家服务（金属冶炼-轻工、建材）企业检查表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具体要求	检查结果	检查依据
一、建设项目管理	1. 建设项目是否按照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查看文件	建设项目已按规定进行了安全评价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是否经有资质的单位与主体工程进行同时设计。	查设计文件	9.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必须同时设计 10.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单位要具有相应资质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是否按照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	查看设计批文 现场检查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获得相关安全设施设计批文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二款；《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
	4.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	查看设计 现场检查	9. 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时，要经原批准部门组织专家重新论证并修改原设计 10. 未经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已发生重大变更的安全设施设计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5.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施工的。	查看设计 现场检查	9. 安全设施施工的质与量要达到设计要求 10. 安全设施未经同意不得异地施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6. 建设单位将建设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	查看资质 现场检查	进行安全设施建设的单位必须具有相应资质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六第一款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服务采购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具体要求	检查结果	检查依据
	的。				
	7、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擅自使用（对于不需要进行上部剥离作业的新建小型露天采石场，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经安监部门检查同意）。	查看文件 现场检查	9.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必须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 10. 未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和使用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二、管理机构	1、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查看机构 组 建文件	9. 企业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10. 企业必须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2、按不低于从业人员 2%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但至少配一名。	查看任命文件			《广西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五条
	3、至少配备一名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查看文件	企业可以选择以下情形之一： 13. 企业自己配备至少一名专业技术人员 14. 企业聘用至少一名专业技术人员、或注册安全工程师 15. 企业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六条
三、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					
四、资金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服务采购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具体要求	检查结果	检查依据
投入					
五、人员 资质和 教育培 训					
六、应急 管理					
七、隐患 排 查 治 理					
八、安全 管理					
九、监督 检查					
十、防泄 漏、防爆 措施					
十一、安 全保护					
十二、粮 食仓储					
十三、粉 尘涉爆					
十四、液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服务采购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具体要求	检查结果	检查依据
氨制冷					
十五、有限空间作业等					
十六、检查后列出问题清单 整改意见，企业整改后负责复查并出具书面复查意见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

（本评标办法适用 A、B、C、D 分标）

一、评标原则

(一) 磋商小组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三人及以上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履约能力、政策功能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方法（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p>价格分（30分）</p> <p>竞标报价</p>	<p>(1)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竞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人的成交金额=竞标报价。</p> <p>(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且其所竞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竞标价格给予6%的扣除。</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供应商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竞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竞标报价×（1-6%）；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竞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竞标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竞标报价。</p> <p>(6)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30分。</p> <p>(7)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供应商价格分=基准价/某供应商评标报价金额×30分</p>
2	<p>技术分（满分48分）</p> <p>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满分12分）</p>	<p>1) 项目总负责人（6分）</p> <p>项目总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得6分；项目总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和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4分；项目总负责人仅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或中级职称的得2分。（提供具备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p> <p>2)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除项目总负责人外）配备（6分）</p> <p>供应商为本次服务配备一级安全评价师且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数≥5名，</p>

			得6分；供应商为本次服务配备中级职称或注册安全工程师的人员数 ≥ 3 名且 < 5 名，得4分；供应商为本次服务配备中级职称或注册安全工程师的人员数 < 3 名，得2分。
		商务、技术响应表 （满分8分）	项目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有优于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时被评审小组接受的，每优于一项加2分，满分8分。
		项目重难点分析 （满分6分）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特点，难点分析，服务特点、难点定位准确，分析合理，应对措施科学。优秀得6分，较好得4分，一般2分，较差或无0分。
		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10分）	按项目团队人员配置与分工、专家拟定人员类别及资质、进度计划安排、项目管理体系、整体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等综合评分。优秀得10分，良好得7分，一般得4分，较差或未提供的得0分。
		服务承诺方案 （满分12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承诺方案情况，以及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合理性和服务承诺落实措施等情况。对本项目的服务有正确理解与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服务承诺满足项目要求。服务承诺方案优秀得12分，良好得8分，一般得4分，差或未提供的得0分。
3	履约能力分 （满分19分）	成果交付 （满分9分）	供应商需详尽说明本次项目拟定提交的成果，以最大体现服务工作成果对钦州市应急管理局应用价值大小，具体由供应商自行描述。优秀得9分，良好得6分，一般得3分，差或未提供的得0分。
		合同业绩 （满分10分）	供应商提供2015年1月1日以来同类业绩的，须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每份得2分，满分10分。
4	政策功能分 （满分1分）	节能、环保及区内产品	（1）属于财政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清单》内优先采购的产品，根据其所占项目（或分标）比例得0.1-0.5分。 （2）属于财政部《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内优先采购的产品，根据其所占项目（或分标）比例得0.1-0.5分；非节能、环保产品的不得分。
5	信用分 （满分2分）	信用管理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守信红名单的供应商，加2分。 (以“信用中国”网站的信用查询页面打印文件作为评审依据)
总得分=1+2+3+4+5。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服务采购

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响应文件格式中如未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内容或评分标准中所要求提供的材料时，供应商应按实际要求自行编制)

封面

响 应 文 件

(* 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分标号（如有）：

供应商名称：

地址：

邮编：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价 格 文 件

(* 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分标号 (如有):

供应商名称:

地址:

邮编:

年 月 日

目 录

- 1. 磋商书.....（页码）
- 2. 报价表.....（页码）

注：磋商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磋商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磋商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附件二

报 价 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分标: ____ (如有) 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 单位	竞标总报价 (元)	备注
1				
竞标总报价: 人民币 _____ (¥ _____)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广西钦州市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备注: 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应包括服务款项、专家劳务费、成果文件编制及审核、交通费、住宿费、差旅费、保险、税金、培训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 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 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 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注: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供应商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商务技术文件

(*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分标号(如有):

供应商名称:

地址:

邮编:

年 月 日

目 录

（页码按响应文件实际编制）

- 1、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 2、具有《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具有《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A分标具备以下条件之一:1、安全评价机构。具有《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业务范围必须包含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2、国家级、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对口行业管理协会、安全管理协会、检测检验中心、登记中心等；B分标具备以下条件之一:1、安全评价机构。具有《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业务范围必须包含烟花爆竹制造业。2、国家级、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对口行业（烟花爆竹）管理协会。C分标业务范围必须包含金属、非金属矿及其他矿采选业；D分标业务范围必须包含金属冶炼相关业务；如为按2009年7月1日公布、2013年8月29日、2015年5月29日修改的《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2号）取得的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应具备上述相应业务范围的专业甲级资质（供应商资质证书评价区域为广西壮族自治区范围内的按规定可以为乙级资质）】；（**必须提供**）
- 3、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 4、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 5、供应商 2017 年或 2018 年的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可以是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第三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新成立的企业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 9、技术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
- 10、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
- 11、整体工作方案（包括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承诺方案、项目重难点分析等）；（**必须提供**）
- 1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一览表，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 13、获奖证书、供应商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 14、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磋商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 15、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或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注：磋商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磋商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磋商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技术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

请根据所竞标承诺，逐条对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中的技术需求及要求认真填写该表，“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否则竞标无效。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服务要求	响应/偏离	说明
...					

竞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整体工作方案（包括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承诺方案、项目重难点分析等）

磋商人：____（单位全称）（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服务承诺方案（格式）

由竞标人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

竞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认真填写该表，“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否则竞标无效**。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1			
2			
...			

竞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递交文件、磋商、澄清、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成交人的本声明函将在公布采购结果时一同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请供应商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

附件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成交人的本声明函将在公布采购结果时一同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请供应商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

附件八：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竞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竞标内容而对采购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方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四份，签约各方各持一份，交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及招标机构各一份。

甲方单位： _____ （公章）

乙方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辅助资料表(格式)

(一) 磋商人基本情况表

磋商人基本情况表

磋商人全称			
单位地址		企业性质	
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编号		成立日期	
技术人员总人数		资产净值（万元）	
法定代表人	1.姓名	2.职务	3.职称
技术负责人	1.姓名	2.职务	3.职称
联系方式	1.地址 4.传真	2.邮编 5.E-mail	3.电话 6.联系人
开户银行	1.户名	2.开户行	3.帐号

磋商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主要技术人员表（格式）

名称	姓名	职称或职务	主要经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辅警服务团队 主要管理人员			

注：须附资格证件复印件，所有复印件应加盖单位公章。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由磋商供应商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如实提供）

第六章 合 同

说明：

- 1、本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 2、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采 购 人（盖章）：

成 交 人（盖章）：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服务采购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内容	金额（元）
1		
2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服务款项、专家劳务费、成果文件编制及审核、交通费、住宿费、差旅费、保险、税金、培训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如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服务保证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双方的责任

（一）乙方

1. 在委托合同签订后，及时开展相关的工作。
2. 按时按质完成相关的工作内容；其内容为：
3. 工作达到的要求：。
4. 注意工作的安全，对自己的员工安全负责。

（二）甲方

1. 甲方在本委托合同签订后，协助乙方提供所需要的全部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
2. 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配合。
3. 对乙方开展工作的全过程，甲方派出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检查、监督和指导。
4. 按本合同之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费用。

（三）双方约定

1.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2. 乙方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标准提供相关服务。
3.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服务工作内容透露给除乙方以外的任何人。
4.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认为乙方实际投入的人员不满足任务需要或认为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乙方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人员的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的 5 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服务期限

1. 服务期限：_____；

地点：_____。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乙方须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按成交金额的 10% 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将保证金转到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自合同签订生效且市财政局批复项目经费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总额 80%。甲方收到乙方提交成果文件且市财政局批复项目经费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剩余费用总额 20%。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具含税发票，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且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履约保证金根据采购合同约定采购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利随时终止服务合同，乙方无条件退出：

- 1) 乙方人员不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严重干扰甲方的正常工作。
- 2) 乙方人员在服务现场从事违纪违法行为（如偷盗、传销、打架斗殴，等等）。
- 3)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正常工作。

4) 如乙方不能胜任所承包的服务内容，或乙方出现有损甲方利益和形象的行为，甲方可随时终止本协议。

2. 乙方签订合同后未开展工作（即没有到合同所列企业开展隐患排查的，少一家即为未开展工作）应退回合同额的 20%，同时乙方再按合同额的 20% 赔偿甲方损失。

3. 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视为违约，按合同额的 40% 赔偿甲方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补充协议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服务采购

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组成部分

1. 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服务承诺方案；
4. 成交通知书。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此下无正文）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